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

113年12月11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114年1月20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
序號	工作項目	預訂期程	辦理事項	備註
1	召開第1次遴選委員會	113年11月26日 (星期二)	一、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 二、訂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」、相關附件、附表及本會工作日程表進程，議決除校長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，是否另訂其他應揭露資訊。 三、推舉工作小組委員5人，並由召集人指派1位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執行秘書。 四、議決校長候選人如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，須否再向相關機關進行查證案。	召集人、工作小組選任及相關遴選作業。
2	召開第2次遴選委員會	113年12月11日 (星期三)	訂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」、相關附件、附表及本遴委會工作日程表進程。	經113.11.26第一次遴委會決議，細則、相關附件(附表)及工作日程表待部分細則內容確認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3	公布遴委會作業細則	113年12月20前	公布遴委會訂定之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」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	
4	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	113年12月23日 (星期一)起至 114年1月23日 (星期四)止	一、公開徵求新任校長人選。(收件以郵戳為憑) 二、公告本會遴選作業細則並報教育部備查。 三、公告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並	刊登媒體並致函校內、外相關單位(含校友會)及大學校院，並於本校「校長遴選」專區網頁登載。

序 號	工 作 項 目	預 訂 期 程	辦 理 事 項	備 註
			行文至中央研究院、科技部、本校、公私立各大專校院、本校校友會、本校各單位等推薦校長候選人。 四、受理作業至114年1月23日下午5時止。	
5	召開第3次遴選委員會	114年1月20日(一)	依據教育部來文修訂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」條文並修訂本遴委會工作日程表	
6	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及初審	114年2月20日(星期四)前召開	一、114年1月23日受理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日期截止。 二、工作小組自2月4日起對推薦人、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等相關資料進行初審，必要時得請連署推薦代表人洽被推薦人，以限時掛號補件(以郵戳為憑)，補件以一次為限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，逕提本會審議。 三、候選人已達三人時，依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規定進行審查。惟如候選人不足三人或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，須依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公告，每次以不超過14日(含例假日)為原則，已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應予保留。 四、如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仍不足二人時，依規定再行公告徵選至候選人人數三人以上止。 五、工作小組負責彙整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資料(含補件資料)，先行初審推薦人及候選人資格條件，按姓名筆劃順序列冊送第4次遴委會審核。	候選人資料初審情形及名單於正式刊登公報前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
序 號	工 作 項 目	預 訂 期 程	辦 理 事 項	備 註
7	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	114年2月4日(星期二)起至114年2月27日(星期五)止	一、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，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。(本項依本會決議辦理) 二、確認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選委員會委員職務(或迴避)情事。	一、依教育部函釋規定，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，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，以列為遴選重要參據。 二、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： (一) 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 (二)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 (三)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 (四)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。 (五) 遴選表件收件

序 號	工 作 項 目	預 訂 期 程	辦 理 事 項	備 註
				截止日前3年內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。 （六）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、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。
8	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	114年3月4日（星期二）前召開	一、進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。 二、初審補件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、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與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事項。 三、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，提送第4次遴委會決審。	查證事項依本會決議辦理。
9	召開第4次遴選委員會	114年3月17日（星期一）	一、進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。 二、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、公告日期、公開展示校長候選人學術成就著作等資料之日期、地點、展示方式及其內容，以及校長候選人公報內容。 三、議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（主持人、時間、地點、進行政程序、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、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）。 四、審查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名冊、選票樣張。 五、議決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（時間、地點、程序、校長候選人資料送達選舉人之方式）。	一、本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。 二、審查通過後本會委員得進行訪談。

序 號	工 作 項 目	預 訂 期 程	辦 理 事 項	備 註
10	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	114年3月21日 (星期五)前	一、公告下列事項： (一) 校長候選人名冊(公報)，校長候選人所提供學術成就著作等資料之展示方式、日期、地點等。 (二)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、地點及主持人。 (三) 本校全體編制內教職員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與相關規定，並通知本校各單位及投票人。 二、製作投票單(蓋印遴委會戳章)及由專人點收保管。	一、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場地布置、訂購便當。 二、校長候選人資料展示地點所屬單位，應負責配合提供場地、資料管理人員及保管、保全措施。 三、選定意見徵詢投票日計票、唱票、監票委員及成立選務工作小組。
11	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	114年4月9日 (星期三)	一、由召集人或遴選委員互推一人主持，每位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30分鐘為限，意見交換時間以20分鐘為限。得視候選人人數及實際情形調整。 二、通報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。 三、請校長候選人於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將治校理念簡報電子檔提供給遴委會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「校長遴選」專區。	工作人員負責場地布置、訂購便當及實況攝錄作業。
12	教職員行使同意權	114年4月16日 (星期三)	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對於校長人選行使同意權意見徵詢投、開票。 註：投票自114年4月16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15時止，並於投票時間結束後開票。	一、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開票過程中，如候選人得票數達到推薦門檻即停止計票。 二、投票單應注意封存保管作業。投票通知除應以書面通知各單位轉知外，並以電子郵件周知。 三、總務處事務組事

序 號	工 作 項 目	預 訂 期 程	辦 理 事 項	備 註
				前負責場地布置。 四、開票作業時，不得先行作各候選人同意票或不同意票之區分。 五、開票結果如任一候選人通過推薦門檻時，該候選人後續得票不再唱票及計票，但其餘候選人仍應依開票程序辦理。通過同意票門檻人數不足二人時，需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。
13	召開第5次遴選委員會	114年5月2日(星期五)	一、與通過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面談(含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)。 二、討論下列事項： (一)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對於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報告及確認。 (二)就校長候選人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，經本會充分討論後，依本會決定之投票作業程序，選任為新任校長。明確陳述遴選一人為新任校長理由，請學校函報教育部核定。 (三)執行秘書研提本會遴選工作詳細書面總報告，並彙整有關檔案供學校存查。 (四)其他應行討論事項。	一、依據本校「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」第十一條第六款規定，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，除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外，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。 二、校長候選人每人與會說明時間以20分鐘為限之外，與遴委會委員Q&A時間以30分鐘為限。
14	公告遴選結果	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前 註:依第5次遴委會日期連動修正。	於本校網頁公告遴選結果。	

序 號	工 作 項 目	預 訂 期 程	辦 理 事 項	備 註
15	報部聘任	114年5月5日 (星期一) 前 註:依第5次遴委會 日期連動修正。	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。	